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下單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使用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智慧下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二擇一下單、條件觸價下單、觸價鋪價下單、複式選擇權多次IOC(Immediate-or-Cancel:指立即成交否則取消),以下簡稱本服務),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電子憑證,電子委託單買賣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即視為本人親自委託,概由立書人自行負結算交割義務。
- 二、本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傳輸通訊,如遇交易極為活絡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訊異常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情況,導致資料錯誤、遺漏、傳輸延遲、停滯、無法發出或無法接收之情事,立書人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 三、如因立書人使用之電腦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網路連線裝置品質或網路連線狀態等因素,或因立書人不當使用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同時開啟太多程式或報價軟體而使電腦或電子設備系統資源不足),導致資料錯誤、遺漏、傳輸延遲、停滯、無法發出或無法接收之情事,立書人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 四、立書人應瞭解並遵循本公司電子式交易系統、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之設定方式、運作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本公司於營業處所、媒體、電子下單系統或網站公告以及以書面、電子方式發出之說明或通知),本公司得(但無義務)通知立書人,立書人應自行注意其增修變更之內容並遵循。
- 五、本服務係依立書人所設定之商品標的、價位等條件執行,其成交价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本服務電子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立書人一切成交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且於成交後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六、流動性不足或成交量過小之商品使用本服務,價格將有價格偏離之虞,立書人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一切風險及損失。
- 七、本公司有權為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取消立書人已委託之各項委託單及予以暫停買賣。
- 八、本公司保留得隨時調整、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 九、本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定受託契約、其他相關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交易人: \_\_\_\_\_ (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